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7年11月30日